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鹅美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量 15 万片镜片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鹅美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鹅美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夏菲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36 号
2 幢 1 层 102 室

（四）项目主要内容：杭州鹅美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拟租用浙江风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36 号 2 幢 1 层 102 室的厂房 850m²，实施镜片生产，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镜片 15 万片的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切削粉尘采取工业吸尘器装置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微生物气溶胶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检验过程中恶臭产生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抛光粉尘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至车间。

废水：生产废水（灭菌器废水、恒温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日常保洁废水）浓度较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脱蜡清洗废水、末道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收集后经沉淀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余杭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④对风机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固体废物：废一次性耗材、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一般包装固废、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蜡、污水处理污泥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019t/a、氨氮（NH₃-N）0.001t/a。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纳入总量的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按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需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申请削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0.019t/a 和 0.001t/a，替代来源具体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方案为准。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22.8733 万，其中环保投资 8 万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

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鹅美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583735320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